**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上海文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虹民五（商）初字第111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负责人张家庆。

委托代理人李鹏，上海格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文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文渊。

委托代理人朱孝翔。

委托代理人张丹，上海普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卓越（上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XXX号晟隆大厦7楼K座。

法定代表人黄达成。

委托代理人陆礼征，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少鹏，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被告上海文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渊物流公司）、被告卓越（上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运输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李鹏律师、被告文渊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文渊、委托代理人朱孝翔、张丹律师、被告卓越运输公司委托代理人陆礼征律师、黄少鹏律师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1月1日，两被告签订为期一年的《货运代理与付费协议》，约定由卓越运输公司为文渊物流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同年2月1日，文渊物流公司与案外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光电公司）签订《货运代理与付费协议》，约定由文渊物流公司向钜泉光电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合同期限亦为一年。同年8月，钜泉光电公司委托文渊物流公司将其出售给盛泰环球有限公司（AmpleGlobalLimited）的6箱货物自上海运输至香港。文渊物流公司又转委托由卓越运输公司运输。同年9月3日，卓越运输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运输途中丢失1箱货物。文渊物流公司确认货物价值为13，728美元。因上述货物航空运输险由原告承保，故原告依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了如上金额保险金，并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现起诉来院，要求两被告作为责任人，对上述货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原告损失13，728美元（按照汇率6.0969计算，折合人民币为83，698.24元），并支付自原告支付保险金之日起至涉案判决生效之日止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

被告文渊物流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诉请，其只是货物运输代理人，承运人是卓越运输公司，故本案即使存在违约责任也应由卓越运输公司承担。另原告赔偿钜泉光电公司保险金，应向法庭提供丢失货物的发票、装箱单等单据进行证明，其未提供，不能确定赔偿金额是否准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卓越运输公司辩称：原告对钜泉光电公司保险金的赔偿，应提供发票、装箱单等单据证明金额相符，其未提供，金额是否准确无法确定。即使是准确的，根据现行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规定，航空运输期间不仅包括机场间的运输阶段，还包括货物交付操作。本案货物丢失的事故恰恰发生在交付香港收货人途中，故应当属于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其应该享有责任限制。若法院判决其承担责任，也应该根据上述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公斤19个特别提款权为限，再乘以汇率6.43，为人民币2，479.71元。

原告为证明其起诉意见，提供如下证据：

1、货运代理与付费协议两份；

2、情况说明；

3、事故报告；

4、空运单追踪网络查询；

5、报警口供；

上述证据1-5证明卓越运输公司实际承受了货物运输，货物在到达香港机场时完好，在送至收货人区段的运输期间丢失一箱；

6、货物运输保险单和保险条款（包括中译文版）；

7、权益转让书；

8、保险金支付凭证。

上述证据6-8证明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其向钜泉光电公司进行了赔付，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

被告文渊物流公司未提供证据。

被告卓越运输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供如下证据：

1、委托单；

2、QQ聊天记录；

3、空运单（包括中译本）；

4、装箱单。

上述证据1-4证明其接受文渊物流公司委托属于航空运输代理，其为承运人，并采用DDP术语进行货物交付，即指定目的地交付货物，所以货物丢失仍属于其对货物的控制期间，故应该享有赔偿责任限额。

被告文渊物流公司对原告的证据质证意见如下：

对证据1-7真实性均无异议，但认为货物损失金额原告应该提供发票、装箱单等文件进一步举证证明，虽然事故报告中对损失有记载，但出具该报告初衷是为钜泉光电公司索赔之需，报告的内容也是原告提供的版本，不是其主观描述；对证据8真实性不确认。

被告卓越运输公司对原告的证据质证意见如下：

对证据1真实性认可，两被告之间的付费协议是框架性协议，协议中没有条款明确其放弃享受法律上的责任限额的权利；对证据2没有异议，但该证据清楚表明货物丢失是发生在货物交给收货人途中，属于航空运输阶段。对情况说明的效力，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只要发生了航空货损事故，作为发货人必须要在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就丧失了索赔权。该说明是其作为承运人出具的，不是托运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托运人未在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所以根据上述公约规定，原告丧失了索赔权，故原告主张保险代位求偿无依据；对证据3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明内容，因文渊物流公司陈述该报告内容系原告提供，故认为证明力有瑕疵，非证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证据4、5真实性没有异议，证据5中香港送货员陈述的送货地址正是其提单和钜泉光电公司装箱单上的地址，证明符合DDP交易规则，货送至指定目的地；对证据6真实性没有异议，该证据证明的航班号与其提交的提单记载的航班号一致，也证明了原告所承保的就是航空运输期间的风险，原告也是根据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意外向钜泉光电公司作出的保险金赔偿；对证据7真实性无异议；对证据8的真实性不予确认。

经上述举证、质证，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

对证据1-7，因两被告对真实性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对证据8，因有银行加盖的印章，两被告无相反证据证明其为虚假证明，故对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

原告对被告卓越运输公司提供的证据质证如下：

对证据1认为，无法辨认是传真件原件还是复印件，且记载的收货人与本案的收货人不一致，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证据2认为，无法确认真实性，也看不出与本案的关联性；对证据3认为，中译文翻译件的正确性予以认可，但在卓越运输公司没有提供原件的情况下，该货物的承运期间应视为是上海浦东机场到香港机场，上海到香港的空运阶段才是航空货运阶段，再到收货人处是一个短途陆路运输，这样形成了一个多式联运合同，不能证明卓越运输公司要证明的内容；对证据4认为，卓越运输公司未提供原件，真实性不予认可。

被告文渊物流公司对被告卓越运输公司提供的证据质证如下：

对证据1-4真实性均予以认可，其根据钜泉光电公司指示要求卓越运输公司将收货人地址更改成与装箱单一致的地址。

经上述举证、质证，本院对被告卓越运输公司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

对证据1-2，卓越运输公司提供的虽非原件，但上述文件生成于两被告之间，两被告确认其真实性，原告亦无相反证据反驳，故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证据3-4，原告作为保险金赔付人，在支付保险金时，本应对提单、装箱单、发票等进行审核，亦应对上述单据进行留存，其未提供留存的单据进行比较或反驳该证据的真实性，故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

经上述举证、质证、认证，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2013年1月1日，两被告签订为期一年的《货运代理与付费协议》，约定由卓越运输公司为文渊物流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同年2月1日，文渊物流公司与钜泉光电公司签订《货运代理与付费协议》，约定由文渊物流公司向钜泉光电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事宜，合同期限亦为一年。同年8月，钜泉光电公司委托文渊物流公司将其出售给盛泰环球有限公司的6箱总毛重为76公斤、总金额为78，020.80美元的货物自上海运输至香港沙田安平街XXX号新茂中心B座21楼10室处。文渊物流公司又转委托卓越运输公司配舱承运。卓越运输公司为该笔货物配载2013年9月1日自上海浦东机场出发的、由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所经营的CK263航班，并签发不可转让提单。提单收货人栏记载为“AMPLEGLOBALLIMITEDAdd：Unit10，21／F，BlockB，NewTradePlaze6OnPingStreet，Shatin，N.T.，H.K.”即“盛泰环球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沙田安平街XXX号新茂中心B座21楼10室”，上述内容与钜泉光电公司发货的装箱单记载的客户名称与收货地址一致。提单记载操作信息为“DDPTERM”，即完税后于指定目的地交货贸易条款。同年9月3日，卓越运输公司在提取货物送至上述收货人途中发生涉案事故，故卓越运输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货物“由上海浦东至香港收货人AMPLEGLOBALLIMITED途中1箱货物丢失”。文渊物流公司确认货物短少，事故报告对短少货物记载为“型号：HT8560、LOTNO.：C4181，QTY：9600PCS，损失金额USD13，728.00”。

另查明，钜泉光电公司为涉案货物向原告投保了航空运输货物一切险，保险单记载：货物6件，保险货物项目为“AMR-HT8560”，保险金额为78，020.80美元，装载运输工具为“CK263”，自“上海，浦东”至“香港”。承保险别项下记载“承保航空运输货物一切险，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9版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该条款第一条责任范围项下约定，货物失踪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第三条责任起迄项下第（一）款约定“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工具在内，直到该项货物运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它储存处所为止……”；第四条被保险人的义务项下约定，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等。事故发生后，经钜泉光电公司索赔，原告已支付保险金13，728美元，由此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权益转让书。

审理中，原告坚持认为卓越运输公司在香港机场提取货物送至客户处，属于多式联运，此段陆路运输不属于航空运输期间，故不适用《蒙特利尔公约》。两被告坚持认为根据《蒙特利尔公约》和民用航空法的相关规定，航空运输期间是指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期间，不包括机场外履行的任何陆路、海上或者内水运输过程，但是，此种运输是在履行航空运输合同时为了装载、交付或者转运而办理的，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推定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事件造成的损失，故原告的认知是错误的。双方各执己见，致调解不成。

本院认为：根据《保险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原告依据与钜泉光电公司保险合同关系履行赔付义务后已取得权益转让书，因而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故依法可向责任方追偿。钜泉光电公司委托文渊物流公司进行货物运输，文渊物流公司又将上述事宜转委托于卓越运输公司，故若追偿主张成立，两被告应承担连带责任。

就涉案货损以何标准赔付即保险事故发生时间是否属于国际航空运输期间为本案争议焦点。原告认为，卓越运输公司在香港机场提取货物送至客户处，属于多式联运，此段陆路运输不属于航空运输期间，故不适用《蒙特利尔公约》，两被告则持相反意见。对此应认为，首先，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的相关规定，一国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在各领土单位内对于本公约处理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的，该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或者只适用于其中一个或多个领土单位，该国也可以随时提交另一份声明以修改此项声明。国务院于2006年9月7日发布批复，决定《蒙特利尔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故涉案航空运输系适用于《蒙特利尔公约》的国际运输；其次，《蒙特利尔公约》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航空运输期间是指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期间，不包括机场外履行的任何陆路、海上或者内水运输过程，但是，此种运输是在履行航空运输合同时为了装载、交付或者转运而办理的，在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推定为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事件造成的损失。原告承保的是货物航空运输一切险，其保险条款责任起迄为“仓至仓”，与本案货物按照提单指示送至收货人处路径一致，究“航空运输一切险”及“仓至仓”之文意及《蒙特利尔公约》的上述规定，结合原告向钜泉光电公司赔付之行为，说明其对于货物丢失在航空运输期间已予以认可，况且其认为机场至收货人处的运输属于多式联运并无证据证明；再者，CK263航班虽为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所经营，但卓越运输公司因文渊物流公司的委托代理行为，与钜泉光电公司建立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并实际向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订舱，故两被告就本案航空运输事宜都有权援用《蒙特利尔公约》中承运人有权援用的条件和责任限额。根据提单显示“DDPTERM”，即完税后于指定目的地交货贸易条款，就钜泉光电公司而言，两被告应在其指定的目的地即提单记载的收货人地址向盛泰环球有限公司交付货物，并办理清关手续。本案中，涉案货物运至香港机场后，提单签发人即卓越运输公司尚未完成运输，运至提单指示的地址香港沙田安平街XXX号新茂中心B座21楼10室盛泰环球有限公司才能视为合同履行完毕，故货物自香港机场至盛泰环球有限公司途中当属航空运输期间。只要造成货物损失的事件是在航空运输期间发生的，承运人就应当承担责任，并享受《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责任限制。综上，两被告享受承运人的责任限额符合《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

现国际民航组织已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四条对责任限额进行修改，修改后《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每公斤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由17特别提款权提高至19特别提款权。因原告未提供钜泉光电公司索赔时应提供的发票和装箱单，故本院根据卓越运输公司提供的装箱单结合文渊物流公司确认丢失货物的型号、数量等确定涉案丢失货物毛重为13.84公斤（参照《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确定赔偿限额的重量应指毛重，故本院以毛重计算），因此两被告的赔偿责任以13.84公斤、每公斤19特别提款权为限，根据判决作出之日IMF（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特别提款权与人民币的换算比例9.4860，计算为人民币2，494.44元。原告要求两被告支付保险金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卓越（上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文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连带赔偿人民币2，494.44元；

二、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892.45元（原告已预缴），由原告承担人民币946.22元、两被告承担人民币946.2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陈道喆

人民陪审员 朱慧勇

人民陪审员 姚华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书记员 吴静



**在线查看此案例**